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493號

原告 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沁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複代理人 陳禹齊律師

被告 李妍慧

訴訟代理人 李政憲律師

王尚勇

被告 魏玉鈴

訴訟代理人 李平義律師

複代理人 李琳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四十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因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筱玲

